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：30；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92 人，代表股份 4,433,108,05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10 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528,438,719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28,066,412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0 人，代表股份 2,673,118,5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6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62 人，代表股份 1,759,989,55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.54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：《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

创意感动生活
The Creative Life

同意	4,429,164,735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110	%;
反对	1,380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311	%;
弃权	2,562,82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578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2,525,109,024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441	%;
反对	1,380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546	%;
弃权	2,562,82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1013	%;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莹、范秋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